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2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长春高新”（股票代码：00066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